**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零肆（749,804.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零肆（749,804.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三定”方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交通噪声污染筛查，并根据筛查结果评价出交通噪声污染程度交由交通部门负责治理工作，并为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提供噪声治理依据。据此，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2021年分别开展了污染筛查工作。2021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2021年深圳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路段和区域筛查报告》，成果移交过程中交通局反馈，2018年提交的污染严重道路治理方案因缺乏国家或地方有关噪声污染评价标准未获批，无法进一步完成治理。因此，急需制定评估指南确定污染筛查相关评估标准，据此编制后续筛查报告。生态环境部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领导也对此项目高度重视，多次询问深圳市交通噪声污染评估标准体系研究进展，要求尽快完成，为部省决策提供示范案例。据此，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深圳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评估技术指南编制项目。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污染评估技术手段调研

收集国内外噪声污染调查工作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典型案例等，对北京、上海、成都等地开展过的道路交通噪声污染评估工作开展调研，总结噪声污染调查工作中先进技术手段，为指南编制提供文件支撑。

2.指南编制

根据资料收集调研结果编制技术指南，内容至少应明确适用范围、污染调查技术要求、污染评估技术要求、评估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内容。适用范围至少包括深圳市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调查要求应明确调查范围、调查方法等；调查结束后应有评估标准进行对标；评估报告应明确得出噪声是否严重污染的结论。★

3.指南验证

编制指南编制说明，说明文本编制的依据，并选取典型路段采用指南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噪声调查评估，以验证指南的科学性、有效性及可行性。

4.指南发布

指南编制完成后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定稿后配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后续发布实施工作。

**（二）提交成果**

1.《深圳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评估技术指南》★；

2.《深圳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评估技术指南编制说明》★。

**（三）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研究团队来开展此项目，课题组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环境管理研究经验。团队总人数至少为5人，其中至少包含正高级以上高级工程师1人，副高级以上高级工程师2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2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以上高级工程师，且近三年参与至少1项类似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组研究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四）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项目所需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其中现场监测工作需由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若中标方无相关资质，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五）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及各项专题服务需获得采购单位认可，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

（二）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首付款签定委托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70%；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与行政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一）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